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15%股權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目標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7,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目標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

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7,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衛邦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ii) Alcott Global Limited
- (iii) Glaring Sand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賣協議所載保證、聲明及／或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b)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任何政府、監管機構及／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的一切必要豁免、同意、批准、許可及／或授權；
- (c) 買方已就項目公司所持有的土地進行盡職審查並信納其結果；及
- (d) 自簽立買賣協議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在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書面豁免任何條件。

賣方及買方將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訂約方毋須繼續進行買賣銷售股份。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總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7,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 代價基準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i)目標公司的最新財務狀況；及(ii)目標公司的過往收購成本。

##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賣方及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放債；(ii)證券投資；(iii)提供商品、期貨、證券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iv)資產管理；(v)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vi)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vii)物業發展；以及(viii)物業租賃。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項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

項目公司主要從事城市綜合開發項目投資。部長理事會批准項目公司於柬埔寨國公省建立一個經濟特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聯合公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	—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繼續按綜合基準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

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116,200,000港元，出售事項的估計虧損淨額約為10,40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儲備扣除。出售事項的實際虧損可能與上述有所不同，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投資之良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及其流動資金，並可使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以作日後發展之用。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柬埔寨的商業及結算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本公司」	指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15%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CESIZ (Cambodia) Co., Ltd.，於柬埔寨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直接擁有22%權益

「買方」	指	Glaring San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5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lcott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衛邦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與港元之兌換乃按1.0美元兌7.85港元的概約匯率進行。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